

#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年度，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，依法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情况、内部控制状况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，较好的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，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现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现有监事3名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。2022年5月，因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陈守峰先生、监事杨成松先生辞职，公司于2022年6月进行了监事补选，补选了肖竹兰女士担任监事会主席、朱耀利女士担任监事。

2022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，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时间	届次	议案审议情况
1	第四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	2022.04.11	1、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； 2、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； 3、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； 4、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； 5、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； 6、 关于对外报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； 7、 关于审议公司<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； 8、 关于审议公司<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>的议案； 9、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； 10、 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； 11、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与河南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；

			12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； 13、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； 14、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； 15、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； 16、关于对外报出公司<内部控制鉴证报告>的议案； 17、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。
2	第四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	2022. 04. 21	1、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； 2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3	第四届监事会 第六次临时会议	2022. 05. 16	1、关于补选肖竹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； 2、关于审议监事肖竹兰女士薪酬的议案； 3、关于补选朱耀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； 4、关于审议监事朱耀利女士薪酬的议案； 5、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4	第四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	2022. 06. 02	1、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。
5	第四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	2022. 08. 17	1、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。
6	第四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	2022. 10. 11	1、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。
7	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	2022. 10. 25	1. 审议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## 二、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监事会积极列席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2022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参加了股东大会共2次、董事会会议共4次，审查并监督了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会议内容及审议程序。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，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 三、报告期内发表的书面意见情况

2022年度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报告进行了检查和审核，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，对2022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。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、半年报和季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时，对公司的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书面意见，认为公司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监事会对公司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#### 四、监事会切实履行相关职责情况

2022年度，公司监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，认真履行各项职能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、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##### 1.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2年度，监事会通过召开七次会议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通过列席或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事项及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，重大事项决策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完善；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## 2、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，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。我们认为：公司财务状况良好，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管理规范；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，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该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。

##### 3.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通过对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属于正常的经营往来，其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，未发现内幕交易，未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权益和公司的利益。

#### 4.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监督,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,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,在公司经营各个流程、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,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,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#### 5.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,无对外及对子公司进行担保情况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、其他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,无逾期担保事项。

#### 6.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规定执行,规范信息传递流程,严格做好各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管理工作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亦严格遵守了相关规定,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,也未发生收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。

#### 7. 关于审议公司<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>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: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;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8、公司对外投资、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况,在董事会批准的期限和额度内,利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的日常营运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。未出现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。

### 五、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

1、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、《公司章

程》赋予监事会的权利职责，通过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、列席董事会、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积极履行监督职能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提升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监管的有效性。

2、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，通过定期审阅财务报告等方式，依法对公司财务情况、资金管理、内控机制等进行监督检查。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，定期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，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。

3、积极参加监管机构、行业协会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，持续加强自身学习，不断适应新形势，进一步了解和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了解和学习关于上市公司的最新要求和规定，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职能，从而更好地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 年 03 月 29 日